

证券代码：833877

证券简称：万得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一为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此次质押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银行授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对于此次最高额授信，质押权人要求提供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两种方式，除由张一为提供上述股权质押外，还由张一为、田莉、金华市宜家进出口有限公司、方俊华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一为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8,033,320、56.92%

股份限售情况：28,033,320、56.9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40.6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张一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质押 20000000 股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占比 56.85%。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